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進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46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活動扳手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拾公斤電纜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賴進、黃春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凌晨3時53分許，由賴進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該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搭載黃春木，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即東南客運外包廠商即宏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驛公司）設置之車輛充電場所，經渠等商議後，由賴進、黃春木輪流持客觀上足供凶器使用之老虎鉗、活動扳手各1把，剪斷設置該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纜40公斤得手後，共同搬運上開電纜至上開車載運離去。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春木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

01 人宏驊公司之負責人林聖凱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0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各1份、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畫面20張在卷可參。足認被
04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5 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7 罪。

08 三、被告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春木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
09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
12 人財物，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3 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與被
14 告於本院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沒收

17 (一)、扣案活動扳手1支，業據被告供稱為其所有，為被告供本案
18 犯行所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
19 扣案之老虎鉗1支，被告供陳為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春木所
20 有，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所言不可採，不於被告罪刑項下
21 沒收，附此敘明。

22 (二)、被告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春木共同竊得本案40公斤電纜，為
23 被告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春木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並經
24 被告變賣而與上開共同正犯平分價金等情，已據被告於偵查
25 及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87頁、本院115年3月12日
26 審判筆錄第4頁），衡以一般變賣竊得物品時，可能難以循正
27 當管道銷贓，為求盡快脫手，以避免遭檢警追緝，往往賤價
28 出售，應屬常情，而電線之變賣方式，多係剝除外皮後以廢
29 金屬價格售出，以致售價遠低於原物價值，亦為本院辦理此
30 類案件已知之事項，堪認被告各自與上開共同正犯共同行竊
31 之上開物品，原物價值顯高於變賣金額，基於沒收制度澈底

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於此賤價出售贓物之情形，自應以宣告原物沒收並追徵之。從而，上開物品為被告與上開共同正犯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係按被告上開所陳與上開共同正犯平均分配，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本案罪刑項下按二分之一比例對被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